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b) 重選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c)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796,000 (100%)	0 (0%)	211,796,000 (10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28,800,000股。

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清先生，33歲，莊金洲先生之次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之幼弟，以及莊金洲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透過遙距教學獲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3,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3%)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清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清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華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有權支取基本年薪9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莊華琳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琳先生，32歲，莊金洲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以及莊金洲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莊華琳先生為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展誠集團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華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3,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3%)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琳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琳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華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有權支取基本年薪8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羅子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羅子璘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透過遙距教學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十八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有權支取基本年薪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